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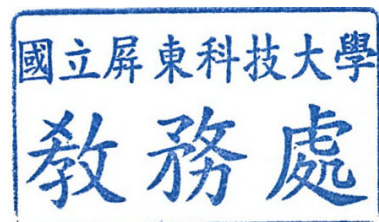
聯絡人：蕭亦姣
聯絡電話：(08)770-3202#6270
聯絡傳真：(08)774-0461
電子信箱：jojohsiao@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全校各系、所、學程及所屬專任、專案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9) 教資通字第 017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109-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所申請課程數分配一覽表、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
業界協同教學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本校聘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主旨：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統填單開放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申請系統請先由業師或教師登錄業師個人資料，再由申請授課教師
帶入課程資料及業師資料並於填妥相關資料後送出申請。詳如附
件：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協同教學注意事項。
- 二、本案申請表及系所會議紀錄請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送至本
中心彙辦，逾期不候。〔如因特殊事由將延遲繳交，需事先告知且
視同放棄候補資格，並僅同意延後至 109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一）
止。〕
申請案審核後，將同步於網頁上更新是否通過並於搶先報通知已審
核完畢。
- 三、有意申請教師請於期限內上網申請，申請案件須經系所會議審核通
過，每門課程業師授課時數以 3 週為原則，不限同 1 位業師授課，
業師需於應聘者簽章處簽名或用印。申請網址：

<https://goo.gl/VuGBDg>

四、惠請各系所依據附件辦法及要點進行相關會議審核業師資格，**依要點第3點之規定請優先通過專業實務類課程**；並依據所附「系所申請課程數分配一覽表」之規劃額度排定系所申請通過課程及候補課程。

教學報告、問卷等繳交情形將列為各系課程數分配依據之一，請務必提醒系上教師繳交相關資料。

全校鐘點數若有剩餘則由教資中心統籌安排。

五、業師領據、教學報告...等相關表格，請由網頁下載最新版本使用。

六、本學期因計畫期程之故，**僅能核銷至109年12月中旬(以主計室公告關帳日期為主，無法跨年度)**，務請注意業師上課日期是否在時效內。

正本：本校各系、所、學程及所屬專任教師

副本：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協同教學注意事項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統填單開放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止。

系所送件期限為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止，逾期不候。

【如因特殊事由將延遲繳交，需事先告知且視同放棄候補資格，並僅同意延後至 109 年 10 月 05 日 (星期一) 止。】

※本學期因計畫期程之故，僅能核銷至 109 年 12 月中旬(以主計室公告關帳日期為主，無法跨年度)，務請注意請業師上課日期是否在時效內。

教學報告、問卷等繳交情形將列為各系課程數分配依據之一，請各位老師務必繳交相關資料。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預期達到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提升教師實務應用能力及發掘產學合作機會等三項預期效益。

並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及加強與產業接軌，達成技職再造之目標。

申請流程：

步驟 1. 於該學期公告時程 **上網申請** (<https://reurl.cc/gvqa6L>)

步驟 2. 印出申請單請 **業師簽章**、授課教師簽章

步驟 3. 送至各系所教評會 (或系務、課程會議) 審核業師資格及課程

步驟 4. 系所於送件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系所審核相關會議紀錄至教資中心。

步驟 5. 教資中心於收件截止後兩週內審核

步驟 6. 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課前完成課程討論，課程進度表、教學大綱等資料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請預先準備好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領據** 待業師來校授課時請業師簽名，以便後續核銷作業。

教學中：

1、上課期間，專任教師務必在場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確保教學品質。

2、專任教師於課程中紀錄教學內容及過程 (**含照片或影片資料**) 成果報告用。

3、專任教師協同業界專家解答學生問題。

教學後：

1、專任教師和業界專家交換意見課程回饋及教材修訂。

2、**課後二週內**繳送資料：

(1)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領據 (含鐘點費及交通費)

(2)教學滿意度問卷 (學生版)(不同課程、不同業師均需個別填寫一張)
(單面問卷，可使用回收紙)

(3)教學滿意度問卷 (本校專任教師版) (不限課程、業師數，申請該學期只需填一張)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報告 (不同課程、不同業師均需個別填寫一張)

(5)業師教材授權同意書 (若業師有提供教材或共編教材可授權，一名業師填寫一張)及教材

教學報告(Word 或 PDF 檔)及授權同意書(掃描)請繳交**電子檔**，請於本學期結束前上傳至 (<http://140.127.3.75/resource>)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 (★ 原則上請使用線上申請，兼任、基礎、導論、通識等課程已由系統篩除，若仍需申請另外填單)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所申請課程數分配一覽表

學院	系所	分配課程數 (小時)	備註
農學院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3	
	農園生產系	66	
	森林系	28	
	水產養殖系	32	
	生物科技系	28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28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34	
	植物醫學系	28	
	食品科學系	81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1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7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7	
工學院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2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60	
	機械工程系	70	
	土木工程系	66	
	水土保持系	28	
	車輛工程系	50	
	生物機電工程系	50	
	材料工程系研究所	7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	
管理學院	農企業管理系	41	
	資訊管理系	35	
	工業管理系	57	
	企業管理系	79	
	餐旅管理系	56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7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4	
	科技管理研究所	0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45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5	
人文暨 社會科學院	幼兒保育系	34	
	應用外語系	28	
	社會工作系	50	
	休閒運動健康系	73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3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7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2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2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0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68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7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4	
合計		1400	

備註：

1. 依據各系所班級數(日四技、進四技、碩士班、產專、碩專)按比例分配。
2. 各系所於規劃額度申請課程，若符合申請程序及業師資格均予核准。全校鐘點數若有剩餘則由教資中心統籌安排。
3. 系統已刪除課程(兼任教師授課、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原則上不得由本案提出申請補助業師鐘點費，若仍需申請另外紙本申請填單。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發佈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第 4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第 5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年9月16日第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8日第2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第23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 三、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六、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送院備查，並交至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相關核聘事宜。
- 七、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業界專家名	應聘學院		系 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最系所科別	E-mail						
是否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於「教育部專家人才資料庫」供其他學校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任職公司是否為本校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現職資歷	部門名稱 / 部門	現職職稱 / 總年資	工 作 要 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人 年					
聘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曾受聘於_____學年度)						
持有證照							
通訊地址							
應聘者簽章	業師簽章處		※本表各欄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開 課 班 級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鐘點數	協同授課	總鐘點數	本 課 程 原 專任教師/連絡電話
	課程流水號 / 必選修			A	週 數 B	=A*B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1週 <input type="checkbox"/> 2週 <input type="checkbox"/> 3週		
業師協同授課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達成教學目標 (採條列式陳述)							
協同教學活動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照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e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雙師共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業師提供教材							
協同授課方式、成效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參觀、體驗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專題製作、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操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校外實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教師赴公(民)校							
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系____學年度第_學期第 次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候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申請							
申請教師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教學資源中心	教 務 長			
本校教師簽章處							

步驟1.於該學期公告時程上網申請

步驟2.印出申請單請業師簽章、授課教師簽章

步驟3.將申請單送至各系所教評會(或系務、課程會議)審核業師資格及課程

領款收據

年 月 日

茲收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給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鐘點費 交通費 鐘點費及交通費

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請於中心資料下載區(<https://goo.gl/HK7WHs>)下載最新格式
主計已不受理舊版領據；鐘點費自107-1起更新為2,000元

領款人姓名：_____ (簽章)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或護照號碼)

匯款帳號：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_____

建議一銀或郵局為佳；帳戶名稱請與領款人一致，不得為其他人或公司戶
郵局 (不需分行) 帳號：_____ (14碼)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課程明細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系所	業師姓名	
本校		課程	學分數	
申請教師	(親簽或蓋章)			
授課日期 (年.月.日)	節次	鐘點費 (2000*節數)	交通費計算說明(核實報支) 自強、機票請附購票證明	交通費
小計			小計	
鐘點費及交通費合計				

填寫參考範例

授課日期	節次	鐘點費	交通費計算說明(核實報支)
107.01.01	6、7、8	6000	自強:屏東-高雄 48*2 屏客:車站-屏科 59*2

填寫參考範例

請於課前準備好，待業師來授課時請業師簽章，以便核銷作業。
並於課後一至兩週內送至教資中心進行核銷作業。
為求資料準確，煩請隨附業師身分證及存簿影本。
外籍業師請加附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

如業師有授權教材，請業師簽授權同意書；
同意書(掃描)及教材，上傳至<http://140.127.3.75/resource>

授 權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教材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並同意無償授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將授權著作收錄至資料庫，並作公開展示、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運用於各項宣傳教育。並供本校教師查詢、下載、列印使用，以作為教學之用。除上述授權外，使用者不得出版、出外、用以營利。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禁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資源使用